

农药经营者是否经营假农药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卫生用农药除外，下同）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2.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3.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4.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

四、说明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生产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其中“禁用的农药”以下表为准，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的认定以查验农药登记证的合法使用状态为准，“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的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未附具标签的农药”中的“标签”以《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为准。

全面禁止使用农药名录			
1	六六六	23	磷胺
2	滴滴涕	24	苯线磷
3	毒杀芬	25	地虫硫磷
4	二溴氯丙烷	26	甲基硫环磷
5	杀虫脒	27	磷化钙
6	二溴乙烷	28	磷化镁
7	除草醚	29	磷化锌
8	艾氏剂	30	硫线磷

9	狄氏剂	31	蝇毒磷
10	汞制剂	32	治螟磷
11	砷类	33	特丁硫磷
12	铅类	34	氯磺隆
13	敌枯双	35	胺苯磺隆
14	氟乙酰胺	36	甲磺隆
15	甘氟	37	福美肿
16	毒鼠强	38	福美甲肿
17	氟乙酸钠	39	三氯杀螨醇
18	毒鼠硅	40	氟虫胺
19	甲胺磷	41	百草枯（水剂、可溶胶剂）
20	甲基对硫磷	42	2,4-滴丁酯（国内禁止使用， 仅供境外使用）
21	对硫磷	43	林丹
22	久效磷	44	硫丹

五、附件

1.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

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有前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